

#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第三次招考)

##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2017/07/26 教育局公告編號 108744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國小一般代理教師	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	1	1	106/8/30 至 107/7/1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受聘人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、甄選日程表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# 一、報名資格：

##### 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5.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，不得報考。
6. 教師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，應無條件解聘。

##### (二)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 A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6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 B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 C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二、公告、報名及甄選日程表：

**第 1 次招考**公告日期：106 年 7 月 28 日(五)09 時至 106 年 8 月 2 日(三)16 時

**第 1 次招考**報名日期：106 年 7 月 28 日(五)11 時至 106 年 8 月 2 日(三)16 時

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**第1次招考甄選**日期：106年8月3日(四)上午9時30分，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)

**第2次招考公告**日期：106年8月4日(五)14時至106年8月7日(一)16時

**第2次招考報名**日期：106年8月4日(五)15時至106年8月7日(一)16時。

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
**第2次招考甄選**日期：106年8月8日(二)上午9時30分，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)

**第3次招考公告**日期：106年8月9日(三)16時至106年8月10日(四)16時

**第3次招考報名**日期：106年8月9日(三)16時至106年8月10日(四)16時。

只接受親自、委託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
**第3次招考甄選**日期：106年8月11日(五)上午9時30分，請於上午9時前至教務處報到。(逾時不得進入試場)

### 三、方式：

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，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四、簡章表件：請自本校網站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五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則不再辦理第2及第3次招考，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>)公告。

### 肆、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(地址：73442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。電話：06-6982041#201)。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(詳見公告之附件，並於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訊<http://104.tn.edu.tw>)

(二)繳驗表件：甄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報名時請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請連同報名表及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)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。
4. 報考臺南市106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5. 切結書。
6. 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7.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，於報名時檢齊繳驗表件。

四、繳交資料期限：**報名截止日 16 時前送達本校。**

#### 伍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##### 一、第 1 次甄選：

- 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3 頁)親自參加評選。
- (二)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(三)時間：每人 5-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- (四)計分方式：臺南市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 50%。
- 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# 二、第 2、3 次甄選：書面審查後，同日採試教、口試二階段辦理。

- (一)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3 頁)親自參加評選。
- (二)試教(50%)：
  1. 範圍：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擇一單元(二科擇一試教，教材版本、教具請自備)
  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  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(三)口試(50%)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(四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# 陸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##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**第 1 次甄選**結果公告：106 年 8 月 3 日(四)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**第 2 次甄選**結果公告：106 年 8 月 8 日(二)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**第 3 次甄選**結果公告：106 年 8 月 11 日(五)14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## 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## 三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**第 1 次甄選**錄取報到：106 年 8 月 4 日(五)上午 11 時前。

**第 2 次甄選**錄取報到：106 年 8 月 9 日(三)上午 11 時前。

**第 3 次甄選**錄取報到：106 年 8 月 14 日(一)上午 11 時前。

#### 柒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代理過程如獲校方認定表現優異，期滿後可申請再聘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982041#201（教務處）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982041#201（教務處）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982041#201（教務處）
- 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附錄

### 教師法

#### 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###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#### 第三十一條

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#### 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	一般代理教師		准考證號碼 (請勿填寫)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 及 E-mail	E-mail:			電 話	(家用)
					(手機)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	
	研究所				
	其他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經歷  教學經歷 ( )年	曾服務之機關	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106 年 月 日	

# 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#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#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「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」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### 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